

正大饲料（遂溪）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产生日期	处置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恩平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06-096-1Y-SZSD-C

甲方: 正大饲料(遂溪)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工业园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544BW13C

公司电话: /

业务负责人: 周永顺 联系方式: 0759-8215003

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507669589XL

公司电话: 0750-6908105

业务负责人: 薛成 联系方式: 156237134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危险废物:**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处置:** 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服务目标:** 乙方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达到保护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 合同有效期:** 2024年06月28日起 至 2025年06月27日止。

3.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品种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重量(吨)
1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2
2	废空桶(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2
3	检测废液(酮、醚、醇、 醛、烷类废液)	900-017-49	液态	桶装	0.05
4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3
合计					0.3

4. 最大接收量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接收甲方产出的危险废物最大量为0.3吨,若甲方交予乙方的危险废物量超过此约定量,超出此约定量部分危险废物乙方可不予接收并退还甲方,所产生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5. 运输

1) 危险废物的运输及装卸车均由乙方负责,即:从甲方危险废物装车作业区将危险废物装上车,并运输至乙方工厂危险废物储库卸车,该过程所需的车辆及产生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合同有效期内转运1次。

6. 重量确认:

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最终办结的联单重量为准, 双方均需要做好每次转运记录及台账。

6. 交接

甲、乙双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按要求进行申报、交接危险废物。

第三条 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种类,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2) 甲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等, 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 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人员,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法规在包装容器的显著位置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 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 以确保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危废中参有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 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故障的, 甲方需承担相应费用。

6)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 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 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7) (如有废化学试剂) 甲方在转运废化学试剂之前必须将废化学试剂清单提供给乙方, 若甲方未提交废化学试剂清单或者废化学试剂混装有安全隐患, 乙方有权拒收。

2.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保证其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 具有处置本合同固体危险废物的要求资质条件。

2) 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定安全、环保地处置危险废物, 并承担危险废物进厂卸货后处置环节的事务及相关责任。

3) 乙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承担危险废物运输及进厂后处置环节的事务及相关责任。

4) 乙方因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原因无法处置废物时, 需提前二天通知甲方, 甲方做好危废存放管理。

5) 乙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 在满足水泥生产线的要求并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 乙方按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确认转运时间。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种类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乙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接收甲方进厂的废物如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和乙方技术要求包装的, 乙方有权拒收, 产生的所有法律风险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因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原因临时无法处置废物不属于违约。

第五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 不能向第三方泄露。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 双方可将争议提交至诉讼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注: 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持有一份, 乙方持有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正太饲料(遂溪)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人: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人:

开户行:

账号: (2)

签订日期:



舒建

环保服务协议书

甲方: 正大饲料(遂溪)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工业园区内

乙方: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光雅园一巷15号901室

甲、乙双方以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作为第三方服务公司,将向甲方提供以下环保相关的服务:

- 1.协助甲方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CNF5-BC-HW-XBN-2024-06-096-1Y-SZSD-C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及1次危险废物的转运。
- 2.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注册,完成危废产出年度申报,填写年度危废管理计划,完成危废台账月度申报、填写并提交危废申请转移联单等工作;
- 3.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危废标识牌一套,危废贮存间的制度牌一套(内包含危废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台账管理制度及应急制度等)。

上述服务相关服务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服务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甲方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于乙方用于《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注册,如因甲方原因无法完成注册工作,所导致的收运联单无法提交及后续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须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乙方收在到甲方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环保服务费对应的发票()普票/()专票。

三、本协议有效期:2024年06月28日起至2025年06月27日止

四、服务费用标准: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大运城支行

账号: 7445 7301 3121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签名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 正大饲料(遂溪)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日期: 2024年6月26日